

# 上山下乡简报 (1)

中共江门市委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领导小组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八日

## 清退工作动态

市革委会坚决贯彻毛主席关于“知识青年到农村去”的伟大号召。落实中央〔1973〕30号文件和省委〔1973〕51号文件的精神，发出了江革发字〔1974〕129号“关于清退不合理安排动员上山下乡的对象和健全社会劳动力管理的意见。”文件下发后，至七四年十二月下旬为止，两个月来，据二轻、轻化、港务、财政、商业局和街道公社等单位第一批综合上报的已清退对象名单彙计，全市共清退了不合理安排的动员上山下乡对象共四十九人，其中三人清退后动员下了乡。

锁厂在市文件下发前，已对厂内发包工进行调查摸底，收到文件后的第二天，便召开大会，向全厂职工进行传达贯彻。宣传做好清退工作，是落实党的知青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关系到坚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正确方向，坚持贯彻毛主席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革命路线的大问题，使广大职工群众提高对做好清退工作的认识。厂革委会还通过召开小组会和个别谈心的形式，过细地做好清退对象的思想工作，在七四年十一月，该厂已将属于上山下乡动员对象的十九名厂内发包工全部作了清退，应清退率达到百分之百。该厂党支部表示，今后，逢有单位来联系该厂内发包工中有属于下乡对象的，坚决执行市革委会的指示，做好思想工作。

立即予以清退。

藤厂革委会对做好清退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并订出如下措施：

1. 包干单位送来的上山下乡对象名单，一律清退。
2. 家长是藤厂的外包工，在藤厂领料回家做，其有子女是下乡对象的，定出每月限发三十元的料，待其子女下乡后才再正常发料。领料回家做的职工家属，有子女是下乡对象的，也照此办理。
3. 凡是上山下乡对象“冒名顶替”领料的，一经发现，一律除名，停止发料。

4. 普遍发出“外包工人员登记表”给全市约二百个外包工小组登记，进行检查核实，堵塞漏洞。

到去年十二月下旬止，该厂已清退了两名；属“冒名顶替”停止发料的六名（其中职工家属四名、外包工两名）；限量发料的两名。

火柴厂在收到市革委会123号文件后，领导班子首先进行了学习，领会精神，并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做好清退工作。在收到文件后一个星期左右，即派出政工、行政、生产干部和发动各车间班组的有关同志共几十人，集中两三天，利用休息时间，到街道各区对全市承包贴大些盒的“发外加工户”进行全面调查。到去年十一月初，该厂对全市四百一十一户“发外加工户”已调查完毕，对摸出其中九十七户有子女上山下乡对象的加工户，厂已作出规定，排出名单、住址，交完这一批代加工的火柴盒后，一概暂停发料，待其子女已下乡（以家长拿出其子女的《光荣上山下乡》光荣榜为证）后再继续发料。并指定管理员严格执行收发料制度，堵塞漏洞。

南方厂已将省建七公司的老动员对象，群众反映较大，六九年就“走后门”进了该厂工作的叶××，于去年十月作了清退。

此外，街道公社在去年十二月也认真抓了一下清退工作，年底前。

仓后区已清退了八人，堤东区已清退了四人。

在清退工作过程中，不少单位的领导，认真注意贯彻市革委会的清退工作意见，做出了一定成绩。但在清退工作中，当前还存在一些应当注意克服的问题，主要是：

1. 有些主管局和单位的领导重视不够，没有很好组织和领导做好清退工作。

2. 有些单位的互相配合不够，如有的包干单位还没有将应清退对象名单通知用人单位；有的用人单位接到包干单位的清退名单后，迟迟不作清退。也有一些单位，内部到底谁抓清退工作，一直分工不明确，有互相推让和撒手不管的现象，因此，工作不落实。

3. 在下乡对象被用人单位清退后，包干单位没有抓紧动员他们上山下乡，清退与动员有脱节。

4. 在健全社会劳动力管理上，某些单位仍有不按政策规定执行，乱招乱雇和随便介绍动员对象当临、散、什工、承包工等情况仍有发生。

---

发至：全市各单位、市委知青工作领导小组全体同志

抄送：省革委会知青办、佛山地区革委会知青办（共印260份）

---